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購入間接附屬公司股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東莞永發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莞永發將（其中包括）向新南天津購入河北永新 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9,557,653.13 元（相等於約 22,247,000 港元），並須承擔該等股權的相應增資責任。

本公司附屬公司永發印務以及新南天津、天南工貿目前分別持有河北永新 66%、29% 及 5% 股權。本公司實益持有永發印務 93.44% 股權。東莞永發乃永發印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新南天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永新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南天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收購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東莞永發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1. 東莞永發（永發印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2. 新南天津
3. 天南工貿

新南天津持有河北永新 29% 股權，乃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新南天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南工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永發印務以及新南天津、天南工貿目前分別持有河北永新 66%、29% 及 5% 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莞永發將向新南天津購入河北永新 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9,557,653.13 元（相等於約 22,247,000 港元），並須承擔該等股權的相應增資責任。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莞永發亦會向河北永新另一名股東天南工貿購入河北永新 3.13%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6,801,717.14 元（相等於約 7,737,000 港元），並須承擔該等股權的相應增資責任。股權轉讓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審批。本集團分別向新南天津及天津工貿收購 9% 及 3.13% 股權為互為條件。

本公司實益持有永發印務 93.44% 股權。東莞永發乃永發印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購入河北永新合共 12.13% 股權。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永發印務及東莞永發將合共持有河北永新總股本權益之 78.13%。

河北永新的資料

河北永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紙品包裝材料，註冊資本總額為 68,995,300 美元。河北永新目前的股本權益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金額 美元	持股百份比
永發印務	45,536,898	66%
新南天津	20,008,637	29%
天南工貿	3,449,765	5%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轉讓後，河北永新的股本權益持有情況將為如下：

股東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金額 美元	持股百份比
永發印務	45,536,898.00	66%
新南天津	13,799,060.00	20%
東莞永發	8,369,129.90	12.13%
天南工貿	1,290,212.10	1.8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河北永新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19,786	20,1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北永新之經審核淨資產及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312,809,000 元和人民幣 829,026,000 元。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19,557,653.13 元（相等於約 22,247,000 港元），並須承擔該等待轉讓股權的相應增資責任。款項將待所有有關生效條件滿足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各協議方同意東莞永發將股權轉讓支付金額以現金方式直接匯入河北永新的指定賬戶。新南天津出售的河北永新 9% 股權的原購入成本為人民幣 14,220,000 元（相等於約 16,176,000 港元）。東莞永發須在股權轉讓完成後承擔支付該等 9% 股權相應增資款 4,488,030 美元（相等於約 37,299,000 港元）及該等 3.13% 股權相應增資款 1,560,837 美元（相等於約 12,972,000 港元）的責任。收購該等 9% 股權及 3.13% 股權之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該等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帳面淨資產人民幣 217,307,257 元以及應付的相應增資款而釐定。本集團將從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付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1)河北永新原審批機構批准及(2)河北永新原股東按河北永新合資公司章程之規定對上述 9%及 3.13%股權轉讓出具放棄優先購買權書面文件後，始可生效。

進行收購之理由

茲提述河北永新三名原股東永發印務、新南天津及天南工貿於去年協議按股權比例向河北永新增資合共 49,867,000 美元，用以興建一條 30 萬噸高檔箱板紙生產線。由於新南天津及天南工貿目前對增資存在資金困難，股東三方經協商同意由東莞永發分別向新南天津及天南工貿購入河北永新 9%及 3.13%股權，並承擔該等股權相應的增資責任。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股本權益後，河北永新將可按發展計劃興建新生產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永發印務以及新南天津、天南工貿目前分別持有河北永新 66%、29%及 5%股權。東莞永發乃永發印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新南天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永新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南天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永發印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永發實際上已取代永發印務行使其放棄有關轉讓 9%及 3.13%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由於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2.5%，收購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新南天津主要從事廢紙買賣。天津工貿主要從事紙張加工、批發及零售業務。

釋義

- 「收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莞永發向新南天津購入河北永新9%股權
-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東莞永發」	永發印務（東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及永發印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東莞永發、新南天津及天南工貿就轉讓河北永新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永新」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南工貿」	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發印務」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新南天津」	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91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7.306096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之任何金額可以或可能曾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任何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